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别提示】

-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发售。**
-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得使用贷款、信贷资金、发行债券、民间借贷、债务性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 **本产品的收益【分为存款收益部分与浮动收益部分】，厦门银行对本产品只保障本金与存款收益部分，不保证浮动收益部分。本产品最大风险或损失为损失浮动部分收益，浮动收益取决于所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等多种因素影响，该部分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本产品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本产品中的任何预计利率、参考利率、测算利率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利率，亦不构成厦门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利率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 **厦门银行郑重提示：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在购买本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请投资者确保完全知悉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
- **投资者对本《风险揭示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厦门银行咨询。在购买本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厦门银行有权对本《风险揭示书》进行修订。**
- **本《风险揭示书》的理解与适用，按照法律法规及销售文件约定执行，如投资者对相关内容有疑问或异议，可通过厦门银行营业网点、客服热线或其他约定渠道咨询、投诉或依法主张权利。**

尊敬的投资者：

当您选择购买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向厦门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确保完全知悉本产品的具体情况和所涉及的风险，在审慎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后，独立作出认购本产品的决定。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一、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律及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分配等事项的正常进行。

2. 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厦门银行仅保证持有到期本金安全，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认识。

3. 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本产品本金按照存款管理，厦门银行保障持有到期的本金安全；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浮动收益部分不保证。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4.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或赎回。如遇国家有

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投资者本笔结构性存款，则投资者需提前终止本笔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也自动放弃，投资者需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

5.操作风险：如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可能因代理人操作不当、授权瑕疵或道德风险导致资金损失。由于厦门银行内部流程、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者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估值、清算等环节出现差错或延误，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投资者应审慎授权并妥善保管相关凭证；因投资者或代理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厦门银行过错造成的损失，厦门银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提前终止风险：发生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司法机关要求、市场重大异常或其他客观上导致本产品无法继续正常运作的情形时，厦门银行可按照销售文件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并通过官网、营业网点或其他约定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提前终止原因、终止日期、资金清算及收益计算方式。

7.信息传递风险：厦门银行将在官方网站（http://www.xmbankonline.com/）进行相关产品信息的披露，如产品发行信息、到期信息及每月对账信息等，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以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厦门银行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投资者解决或提供必要帮助。

8.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 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以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支付本金 ，厦门银行将尽力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收益。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厦门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10.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募集期结束，若本产品募集规模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厦门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厦门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12.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厦门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3.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4.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投资者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投资者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厦门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者发布。

15.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

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16. 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厦门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7. 内嵌的期权价格包含内在价值及时间价值，期权价格会随着行情和时间的变化而波动 ，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上述为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自行评估或在必要时咨询独立的财务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以尽可能更充分地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的投资风险 。

二、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本产品收益分为存款收益与浮动收益两部分，厦门银行仅保障本金与存款收益部分，不保证浮动收益部分。产品到期时，若挂钩标的未达到说明书约定条件，投资者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可收回本金并按约定获取存款收益。

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本金保障机制明确、收益挂钩条件清晰。投资期限69 天，风险评级为低风险（内部评估结果）。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不构成实际收益承诺，投资须谨慎。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得使用贷款、信贷资金、发行债券、民间借贷、债务性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者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并委托资金运作的行为，视为真实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产品全部风险，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风险揭示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确认栏

我司已**收到并仔细阅读**厦门银行提供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包括《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已提醒我司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司要求进行相应说明。我司已充分理解并认同全部内容，对条款不存在疑问或异议，清晰认知双方权利、义务与风险，并经自我评估认为该产品完全适合本客户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投资者签章：

日期：

（本《风险揭示书》一式两联，投资者与银行各持一联）